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原告 王朦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3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向被告投保「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」（下稱系爭保單）、保額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2萬元，原告於108年10月7日發生車禍引發外傷性
02 癱瘓，陸續治療後，仍遺存神經性抽蓄之失能狀態，爰依系
03 爭保單第5條、第12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
04 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
05 原告失能保險金384,000元，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按年給付原告失能生
07 活補助保險金24萬元，及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原告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09 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
10 額。

11 三、原告上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給付保險金384,000元及自111年
12 7月20日起按年利1分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3 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起訴前已確定之數額，則訴之聲明第
14 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57,539元【計算式：384,000元+73,5
15 39元(111年7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7日之年利1分遲延利息)
16 =457,539元】；原告上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按年給
17 付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非屬附帶請求，且依系爭保單第13條
18 規定，權利存續期間為5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
19 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40
20 萬元(計算式：24萬元×10年=240萬元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
21 的金額為2,857,539元(計算式：457,539元+240萬元=2,85
22 7,53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23 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8,314元(計算式：29,314元-1,
24 000元=28,314元)。

2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26 定送達7日內補繳28,31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27 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30 法 官 張桂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